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（1994）183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513400000011036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（1994）183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62H8UQ8Q。</p>
	<p>现行章程第一章“总则”增加一条，增加内容如下： 第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公司建立党的工作</p>

	<p>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。</p>
	<p>现行章程第五章“董事会”增加一条，增加内容如下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
	<p>现行章程第五章“董事会”后增加一章“党委”，增加内容如下：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按规定设立纪委。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 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 （二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，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公司人才队伍。 （三）参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，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</p>
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---	---

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原章节、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，章程内容中涉及条款序号按照顺延后新条款序号进行调整。修改后的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